檔號：STA 020105
保存 [illegible]機關憑證逾期（開始:2002-06-10,截止:2004-0
05

0954-0485

電子公文

學生事務處

裝 訂 線 2x

教育部 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二日
發文字號：台特教字第0930135174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請 貴單位再行檢視 貴管法規命令，應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，積極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格及合法權益及修正「殘障」、「殘廢」等文字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九十三年十月八日台內社字第0九三00七三九三七號函辦理。

二、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條明定：「身心障礙者人格及合法權益，應受尊重與保障，除能證明其無勝任能力者外，不得單獨以身心障礙為理由，拒絕其接受教育、應考、進用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。」；且第六十四條規定，「公務員執行職務違反第四條規定時，應受懲戒。違反第四條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正本：部屬機關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部特教小組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(02)23976793
聯絡人：王慶泉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629

教授兼教務長 蘇玉龍
教授兼總務長 溫志宏
秘書 徐朝堂
人事室主任 周鋒
人事室組員 劉正湘
秘書 劉洸
專案計劃約聘人員 李貞慧

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
教授兼主任秘書 張進福
陳閱後擬公告周知。
擬辦：
助理教授兼組長 林妙容
秘書 蔡婉愉
[illegible] 詹叔瑞

93年10月12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8399

第一頁，共一頁

93年10月12日 10時32分09秒
1-1=[AF563A1D416B3656]